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文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1,004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1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8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士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9,83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6%；反对股数 1,1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0,484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3%；反对股数 5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芳、吴晓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士俊	董事	就任	2026-04-27	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法律意见书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